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品軍

指定辯護人 白佩鈺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1號、第632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417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任品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附件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任品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如附件一、二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任品軍為「佐助」、「鳴人」等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有未滿18歲之人，任品軍被訴指揮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負責傳達行動指示及收受詐欺贓款之工作。任品軍與黃尚貴（本院通緝中）、陳浩育、郭東源（前揭2人均經判決確定）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林楷堯、胡錦杭、楊敏男、蕭建輝，致其等因而誤信為真，

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交給集團車手陳浩育，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即林楷堯、胡錦杭、楊敏男受騙交付款項），由陳浩育轉交郭東源持往彰化縣○村鄉○○路00巷0號000-0之○○○○○○○洗車場，將詐得款項交給黃尚貴、任品軍點收，任品軍再將詐得之款項轉成虛擬貨幣給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收取，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蕭建輝（附表編號4）驚覺受騙，因而報警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面交款項，陳浩育、郭東源前往取款時，遭警當場逮捕，致詐欺取財、洗錢均未得逞而未遂。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經比較新舊法後，核被告所為，係犯以下罪名：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附表編號1、2、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4.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附表編號4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 2.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3.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4.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偽造印文或簽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起訴書雖然漏未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罪名，但此與已起訴部分，具有後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雖本院未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因此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同案被告陳浩育之供述及附件二所示之扣案物，而就此部分犯罪事實為實質調查，給予被告辯論機會，對於被告防禦權不生影響，本院自得一併審理，在此指明。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黃尚貴、陳浩育、郭東源及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五)被告就本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犯之各該罪名，行為有部分合
03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4 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附表編號4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6 罪。

07 (六)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08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09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故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犯
1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未遂罪（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罪科
12 刑。

13 (七)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4之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犯，所生危
15 害較既遂之犯行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16 犯之刑減輕其刑。

17 (八)本案被告並未經警察詢問、檢察官偵訊即遭提起公訴，致使
18 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依詐
1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減刑寬典處遇
20 之機會，已屬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
21 程序，故本案已有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未行偵訊，即
22 行結案、起訴之特別狀況，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
23 且無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4 定減輕其刑（關於本案被告未經偵訊，始於審判中自白犯
25 行，有無偵查、審理自白減輕其刑條款之適用，可見與本案
26 法律爭點類似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77號判決之說
27 明【該案涉及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輕其
28 刑之適用】），至於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9 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然其所為本案犯行因想像競合犯
30 之故，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再
31 適用上開規定減刑，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1 由。

02 (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417號、臺灣臺中地方
03 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29號移送併辦部分，與已經起訴部
04 分，為同一犯罪事實，具有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
05 本院自得併為審理。

06 (十)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07 刑，且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
08 下：

- 09 1.被告明知臺灣詐欺集團盛行，竟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0 為本案犯行，使本案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
11 金額非少，犯罪情節非輕，至附表編號4部分未生實害結
12 果，而被告貪圖賺取「快錢」，不以正當方法賺取合法財
13 富，應予非難之，基於行為罪責原則，構成量刑的上限。
- 14 2.被告本案案發前，尚無財產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其
15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
16 定，但並未與本案被害人等和解，難認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
17 害。
- 18 3.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述：我的
19 學歷是國中肄業，未婚、沒有小孩，我妹妹還在讀書，姊
20 姊有工作，我爸爸現在住在社福機構，身體狀況很差，因為
21 將祖父留給我的房子抵押借款給朋友，之後遭到拍賣，沒有
22 地方住，我才會想趕緊賺錢而參與詐欺集團，請從輕量刑等
23 語。
- 24 4.被害人楊敏男、蕭建輝、林楷堯及胡錦杭於審理中均表示希
25 望能夠獲得賠償。
- 26 5.檢察官表示：被告與詐欺集團分工縝密，本案被害人等損失
27 金額甚高，犯罪情節非輕，且被告於前幾次審理中否認犯
28 行，浪費司法資源，就附表編號1至3之犯行，請求量處2年
29 以上有期徒刑，附表編號4之未遂犯行，請求量處1年6月以
30 上有期徒刑等語。
- 31 6.辯護人表示：被告雖有多次詐騙犯行，但知曉過錯、改過自

01 新，請考量被告國中肄業之學歷、務農，為求照顧父親難以
02 賺取所需，從而誤入歧途等情，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的機會等
03 語之量刑意見。

04 (二)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05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06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07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08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之發生。本案被告所犯附表各罪固有可合
09 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另有案件業經判處罪刑確定，依
10 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
11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應執行之刑，附
12 此敘明。

13 三、關於沒收：

14 (一)附件二所示之物，是同案被告陳浩育持之向本案被害人行騙
15 而供犯罪所用之物，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6 項之規定，應該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因業
17 已沒收相關文書，自毋庸重複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審理中表示其從事本案犯行尚未實際獲得報酬，卷內復
19 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犯罪所
20 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

21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25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26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7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8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9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30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31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附表

01 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業經被告轉交給其他
02 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就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03 如仍對其等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
04 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05 四、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本案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7 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

08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09 2條第1款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被告參加本案詐欺集團，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088號、113年度偵字第5035號、第6
12 828號、第8018號、第9405號提起公訴及113年度偵緝字第98
13 6號追加起訴，並於114年3月3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
14 年度訴字第328號、第6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嗣
15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4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16 定（見法院前案紀錄表，下稱另案），佐以被告供承另案與
17 本案屬同一詐欺集團，且另案、本案之犯罪時間接近，又無
18 證據證明被告參與不同之詐欺集團，或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
19 後有退出再加入之情形，可認被告被訴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
20 涉嫌指揮犯罪組織部分與另案認定其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涉
21 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有高、低度行為之吸收關係，而為另
22 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此部分本應為免訴之判決，惟此部分
23 如成立犯罪，與本案相對首次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具有想
24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洪國朝、彭梓
27 恩移送併辦，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尚安雅

30 法官 李淑惠

31 法官 陳德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陳孟君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附件一（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1	1.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尚貴、陳浩育、郭東源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詞 2.證人即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述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工作證、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合約書

01

	照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IP、雙向通聯紀錄、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贓物認領保管單（假鈔）、手機畫面擷圖、現金繳款單據、佈局合作協議書、存摺影本、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函檢送○○○刑事案件報告書、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清水分局函檢送之員警職務報告書、扣案之行動電話、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卡
--	--

02

03

附件二（車手陳浩育遭扣押及行騙所用之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扣案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其上有偽造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偽造之「林秀慧」印文各1枚
2	扣案偽造之現金繳款單據1張	行騙蕭建輝（附表編號4）所用之物，其上有偽造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不詳偽造之印文2枚
3	扣案偽造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冒名「李東彥」，行騙林楷堯、蕭建輝（附表編號1、4）所用之物
4	扣案偽造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冒名「李東彥」，行騙胡錦杭（附表編號2）所用之物
5	扣案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冒名「李東彥」，行騙楊敏男（附表編號3）所用之物
6	未扣案之現金繳款單據1張	其上有偽造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不詳偽造之印文2枚，用以行騙林楷堯（附表編號1）
	未扣案之佈局合作協議書	其上有偽造之「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劉沁樞」印文1枚，用以行騙林楷堯（附表編號1）
7	未扣案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	其上有偽造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偽造之「林秀慧」印文各1枚，用以行騙胡錦杭（附表編號2）
8	未扣案之保密條款1張	其上有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臧秉璿」印文1枚，用以行騙楊敏男（附表編號3）
	未扣案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其上有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李東彥」簽名1枚，用以行

01

	騙楊敏男（附表編號3）
--	-------------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受騙匯款情形	主文
1	（被害人林楷堯） 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10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楷堯佯稱可使用APP投資獲利，需交付現金儲值等語，致林楷堯於錯誤，依指示接續面交款項（下列以外遭詐騙金額與被告無關，非本案起訴範圍），其中於113年1月2日下午12時許，在林楷堯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租屋處前，由陳浩育持附件二編號2、3、6所示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假冒投資公司專員而行使之，林楷堯將現金100萬元交給陳浩育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被害人胡錦杭） 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上午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胡錦杭佯稱可使用APP投資獲利，需交付現金儲值等語，致胡錦杭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面交款項（下列以外遭詐騙金額與被告無關，非本案起訴範圍），其中於113年1月2日下午1時27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住處前，由陳浩育持附件二編號4、7所示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假冒投資公司專員而行使之，胡錦杭則將現金90萬元，交付給前來取款之陳浩育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3	（被害人楊敏男） 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敏男佯稱可透過網站投資獲利，需交付現金作為本金等語，致楊敏男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面交款項（下列以外遭詐騙金額與被告無關，非本案起訴範圍），其中於113年1月2日下午4時30分許，在楊敏男位於彰化縣○○市○○街000巷00號前，由陳浩育持附件二編號5、8所示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假冒投資公司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專員而行使之，楊敏男將現金30萬元，交給前來取款之陳浩育	
4	(被害人蕭建輝) 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蕭建輝佯稱可使用APP投資獲利，需交付現金儲值等語，致蕭建輝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面交款項(下列以外遭詐騙金額與被告無關，非本案起訴範圍)，嗣於112年12月20日，蕭建輝驚覺受騙，因而報警處理。蕭建輝又於113年1月2日上午11時，接獲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知面交投資款項，蕭建輝因而配合警方，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在位於彰化縣○○鎮○○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田中大社店前，與陳浩育面交投資款項，陳浩育持附件二編號2、3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假冒投資公司專員而行使之，蕭建輝則將50萬元假鈔交付給前來取款之陳浩育，因而經警當場逮捕陳浩育及在旁監視之郭東源而不遂	任品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